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150 號

主旨:鑑於近日發生多起 COVID-19 本土案例,為共同防疫及維護旅客旅遊安全,請會員旅行社,辦理旅遊活動時,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5 月 5 日觀業字第 1103001205 號函辦理。
- 2. 因近日 COVID-19 出現多起本土案例,為因應疫情發展,請旅行業者辦理旅遊時,配合下列事項:
 - (1)出發前:請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協助為旅客量體溫,並準備酒精等 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。
 - (2)旅行中:於交通途中及所安排景點如有指揮中心所列之高風險場所, 或該場所須佩戴口罩時,應協助提醒旅客佩戴口罩。
 - (3)旅遊途中如有旅客發生發燒等不適症狀,應協助旅客就醫。
- 3. 旅遊結束後:請業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,妥善保管旅客資料1年,以利 於必要時,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。

